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恩施州卫生计生办发〔2016〕9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卫计局、州属有关医疗保健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州《出生医学证明》管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5〕96号）、《湖北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办法》精神，结合2016年9月国家卫计委妇幼司《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督导检查意见，现就《出生医学证明》管理进一步明确有关要求，请遵照执行。具体如下：

一、及时传达和转发国家、省、州级相关文件，严格遵守属地化管理原则，落实管理机构、签发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备案要求，积极组织培训和督导。各县市须将《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机构及

印章备案表于 2016 年 12 月底以前报各县市公安局、州卫计委、州妇幼保健院备案。各县市签发机构和工作人员如有变动，要及时按照要求进行备案。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将《出生医学证明》管理机构和签发机构名单主动向社会公开，实行动态管理。

二、严格履行申领告知义务。各级助产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在明显位置公示办证流程和要求，告知家长应当及时为新生儿申领《出生医学证明》，办证时不得附加任何前置条件。

三、严格落实签发工作要求。签发人员要认真审核相关材料，按顺序签发，不挑号、不空号、不漏号。

(一)在具有助产技术服务资质的医疗保健机构内出生的新生儿，如果领证人不是新生儿母亲，还需提供母亲签字的委托书。

(二)在具有助产技术服务资质的医疗保健机构外出生的新生儿(途中急产的情形除外)，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可以凭新生儿父母及领证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亲子关系声明和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原件，向拟落户地县(区)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委托机构申领《出生医学证明》。如果领证人为新生儿父亲，不需提供母亲签字的委托书。如果领证人为新生儿父母外的其他监护人，则需提供证明监护人身份的相关材料。

(三)在途中急产分娩并经具有助产技术服务资质的医疗保健机构处理的新生儿，由该机构负责签发。

四、严格落实证章分开要求。《出生医学证明》和印章应当

分别由专人管理，印章管理人员在核对《出生医学证明》信息无误后方可加盖印章，不得在空白《出生医学证明》上盖章。要建立证章交接制度，在证章管理人员外出时，需要交接双方登记签字确认，避免形式上的证章分开，避免出现管理漏洞。

五、严格落实废证管理要求。各县市《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和签发机构要加强废证管理，认真登记废证编号、作废原因、登记日期等相关信息，在废证三联上分别标识作废，废证率不超过1%。每季度将废证登记后上交到州妇幼保健院。

六、严格落实真伪鉴定工作。在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出生医学证明》真伪鉴定时，各县市委托管理机构应当认真核查《出生医学证明》载体和记载信息，并书面反馈鉴定结果，留存相关鉴定资料，每季度将鉴定资料上报到州妇幼保健院。对发现的伪假《出生医学证明》应当及时逐级上报。

七、严格落实档案管理要求。《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和签发机构应当将资料按照日期或证件编号等分类归档，档案内目录清楚，有安全的档案存储条件，永久保存，严防遗失和毁损。

八、严格落实保管工作要求。要严格落实空白《出生医学证明》保管工作要求，要配备门锁、柜锁；铁门、铁栏窗和保险柜；做到防水、防火、防潮和防盗。如果出现空白《出生医学证明》遗失或被盗，应在12小时内向公安机关报案，同时报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及时到当地主要报纸登报申明作废，并将有关遗失

信息抄送同级公安部门户籍登记机关。

九、严格落实信息化工作要求。各县市管理机构要按照要求落实信息化工作要求，加强信息管理。每年1月25日、4月25日、7月25日、10月25日前报上一个季度的使用情况统计表、配发表、废证统计表和废证。各级管理和签发机构申领《出生医学证明》计划要与出生规范大致相当，不得一次申领过多，造成大量库存，并确保湖北省妇幼健康服务信息管理系统中出生医学证明管理模块中的信息与实际相符。

十、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各县市《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和签发机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建立《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和签发人员终身责任追究制度，按照国家要求签订《出生医学证明》终身责任制承诺书，如人员有变动时，也应及时签订，按要求存档。



恩施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9月29日印发
